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1)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2)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擬將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90,000,000元。

###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或其合併實體)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CV之最終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7%；
- (2) 螞蟻集團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超過30%股權及支付寶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優酷信息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 (4) 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零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及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i) 二零二零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a) 各份框架協議；及(b) 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阿里巴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二零二零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本集團之總費用之現有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擬將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90,000,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修訂原年度上限外，二零二零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二零二零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6,200,000元（約佔原年度上限的84%）；及(ii) 相關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近期推出之業務導致二零二零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產品需求增加。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逾原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或其合併實體）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授權寶  
(2) 優酷科技

有效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就文娛作品在以下方面開展合作（「文娛作品合作」）：

#### (1) 授出或轉讓該等權利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向對方（或彼等各自之合作夥伴）授出或轉讓該等權利及再授出或轉讓該等權利之權利。

##### (i) 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使用開發衍生品權利

授權費應基於下列定價基準之一予以釐定：(a) 授權保底金；或(b) 銷售分成；或(c) 授權保底金加銷售分成，其中：

- 「授權保底金」應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文娛作品的熱度、知名度、衍生品的類別及預計銷售規模，以協商確定；及
- 「銷售分成」應為：(a) 銷售衍生品所得總收入的一定比例（介乎4%至80%）；或(b) 按每件衍生品收取的固定金額，將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文娛作品的熱度、知名度以及授權權益範圍，以協商確定；或(c) 銷售衍生品所得的淨收益的一定比例（介乎10%至70%）。

(ii) 訂約方把衍生品權利轉授權給第三方

授權費應基於下列定價基準之一予以釐定：(a) 授權保底金；(b) 銷售分成；(c) 上文(i)段所述授權保底金加銷售分成；或(d) 被授權方或承讓方從第三方收取授權費(扣其與該等第三方合作之目的而產生之實際成本)的一定比例(介乎20%至80%)。該比例應由訂約雙方參考(其中包括)文娛作品的熱度和知名度、授權權益範圍以及被授權方或承讓方的人力成本，以協商確定。

(iii) 營銷及空間裝飾的權利

授權費應為固定金額，將由訂約方以協商確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同行收費水平、被授權方或承讓方就同類合作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收費水平，以及文娛作品的熱度和知名度。

(2) 廣告設計服務及營銷服務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委託對方提供廣告設計服務或營銷服務，並可將相關工作之任何部分外包予任何第三方完成。

(i) 倘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因提供由另一方提供之設計或營銷服務(無論直接或間接)與獨立第三方達成合作，費用將根據從該等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收入之一定比例(介乎10%至80%)，並參考(其中包括)服務對達成與獨立第三方合作的重要性，以協商確定。

(ii) 在其他情況下，費用應基於下列定價基準之一予以釐定：(a) 相關服務方為提供服務所發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介乎5%至200%之加成率，其將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同類服務類型的利潤率、交付時間及整體合作規模，以協商確定；或(b) 該等服務之公開市場價格，惟須以在同等條件下獲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折扣優惠或獎勵(倘有)為準。

(3) 產品設計及生產服務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委託對方提供產品設計服務，或生產任何衍生品及任何其他產品。

費用應基於實際生產成本，另加介乎5%至200%之加成率，並將參考(其中包括)生產具體產品類別的毛利率、訂單規模、訂單需求時間、運輸安排、人工成本和物料成本後釐定。

(4) 採購及代銷產品服務

(i)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向對方採購文娛作品的衍生品及任何其他產品。該等產品之採購價格將由訂約方以協商確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其實際面值，或公開市場價格，以及採購規模。

(ii)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委託對方代銷文娛作品衍生品及任何其他產品。代銷服務費應基於因代銷服務方所獲實際代銷產品收入的一定比例(介乎5%至80%)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合作期長短、資源投入規模及代銷產品的成交額。

(5) 廣告植入服務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向對方提供或協助把彼等品牌、產品或任何其他項目植入文娛作品(「廣告植入服務」)。廣告植入服務之費用應基於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及任何其他因素(其中包括)植入時長及就類似文娛作品下收費標準釐定。

(6) 居間服務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促使對方與第三方就任何業務，包括授予該等權利及提供廣告植入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居間服務費應基於以下各項釐定：(a) 固定價格；或(b) 該等第三方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合作總額的一定比例(介乎10%至80%)，並將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服務質素、產品知名度及第三方的品牌力，以協商確定。

(7) 現場活動管理服務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對方提供與現場活動管理項目有關的服務。

- (i) 倘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就現場活動管理項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外包給對方，則費用應基於現場活動管理項目的商務收入的一定比例(介乎5至95%)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外包工作實際產生的費用佔現場活動管理項目成本總額之比例、現場活動管理項目的規模、時間及人力。
- (ii) 倘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就現場活動管理項目向對方(包括其合作方)提供執行任何現場活動服務，包括組織、執行、管理、營銷、現場設計、舞美、錄製等相關服務，則費用將以提供現場活動管理項目相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另加介乎1%至30%之加成率為基準計算，其將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現場活動管理項目之難易程度、複雜程度、管理內容、供應商數目、工作時長及服務效果等因素，以協商確定。

(8) 票務服務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可委託對方就現場活動管理項目提供票務服務。票務服務之費用應基於公開的費用政策（該等政策適用於關連人士或非關連人士）釐定，惟須以在同等條件下享有獨立第三方之優惠政策（倘有）為準。

(9) 投資合作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就任何現場活動管理項目開展投資合作。投資收入應基於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於現場活動管理項目中的投資比例或承擔的成本比例釐定。

(10) 代理運營服務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委託對方營運業務之任何部分，包括衍生品銷售及渠道拓展（「代理運營業務」）。代理運營費用應基於下列定價基準之一予以釐定：(i) 被代理方實際運營所獲收入的一定比例（介乎10%至50%），其將經參考（其中包括）代理運營業務標的的知名度、合作期限長短、資源投入規模、代理運營業務的成交額、中介費及人力成本後合理釐定；(ii) 代理方實際運營淨收入的一定比例（介乎10%至80%），其將經參考（其中包括）代理服務標的的知名度、合作期限長短、資源投入規模、代理運營業務產生的成交額、中介費及人力成本後合理釐定（就衍生品銷售而言，淨收入須經扣除採購及運輸成本後釐定），或(iii) 代理運營實際成本，另加介乎10%至60%之加成率，並將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提供同類型服務之利潤率、交付時間、合作規模、中介費及人力成本，以協商確定。



## (11) 技術及其他相關服務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可入駐對方的線上電商平台並向對方提供技術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技術及其他相關服務之費用應基於彼等各自電商平台公開之費用政策釐定，惟須以在同等條件下享有獨立第三方之優惠政策(倘有)為準。

### 續訂之理由及裨益

優酷科技營運優酷平台，該平台透過其綜藝及劇集建立起的龐大用戶群。藉助優酷科技的IP資源，本集團可增加旗下IP的運營範圍。藉助本集團在衍生品領域的優勢，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優酷科技的合作可帶來衍生品業務及IP的上、下游協同，促進合作雙方共贏。

### 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  
(2) 優酷科技

有效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該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延長一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可(1) 向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提供廣告服務；(2) 授權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對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或其合作方)的視聽作品進行IP投資及商業化(「IP商業化合作」)。

- (i)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就廣告服務應付本集團之費用應為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的客戶所付廣告投放費用總額的一定比例(不低於70%)。
- (ii)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就IP商業化合作應付本集團之費用應按IP商業化合作所獲收入總額的一定比例(不低於70%)釐定，其將經參考(其中包括)視聽作品的商業價值後釐定，而視聽作品的商業價值則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視聽作品的知名度、受關注度及作品質量予以釐定。

倘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已就上述服務／合作委託渠道代理，則該比例為70%；倘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並無委託任何渠道代理，則該比例為90%。

### 付款條款

有關IP商業化合作及廣告服務之費用須於確認每月賬單後兩個月內(或訂約雙方在具體協議中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結清。

### 續訂之理由及裨益

優酷科技運營優酷平台，其用戶基礎龐大、聲譽卓著，同時廣告銷售團隊在文娛行業經驗豐富。鑒於優酷平台與本集團旗下平台及渠道(如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客戶有一定的重合，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望讓本集團利用更少資源充分實現旗下平台及渠道的用途及商業價值。

### 二零二三年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北京蕃尼  
                              (2) 優酷信息

有效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可在以下方面開展合作：

### (1) 製作服務

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二零二三年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及／或節目或影視劇項目之其他投資者可委託相關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節目或影視劇項目的承制（「製作服務」），而製作費則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 相關人力費，其將經參考（其中包括）工作人員數目、專業能力水平、市場價位、公開市場價格後釐定；及(ii) 相當於製作成本介乎5%至25%的加成率，其將經參考（其中包括）評估體系對節目或影視劇項目（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的預期及／或實際品質評級及／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標準後釐定。

### (2) 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

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可委託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為優酷平台播出的節目引入平台定投廣告客戶或商務開發客戶（統稱（「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之費用乃基於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日後總收入的一定比例（介乎10%至50%）釐定，其將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 就平台定投廣告而言，招商難度及節目對市場的影響力；及(ii) 就商務開發而言，客戶數量、商務開發預估金額、商務開發成果對節目品質的影響、製作成本、品質評級、執行成本及第三方的比價情況。

## 續訂之理由及裨益

優酷信息在提供業務解決方案方面經驗豐富，同時其關聯方營運優酷平台，該平台在中國內地用戶基礎龐大。與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將自身優質內容與優酷平台進行整合，令更多用戶可藉優酷平台獲取接觸有關內容，從而加強本集團在內容製作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同時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

## 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支付寶

有效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本集團可根據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要求支付寶提供支付服務，包括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及其他支付服務。

本集團就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應付支付寶之服務費須根據本集團對該等服務之實際用量及支付寶提供的標準服務費率計算，並享有若干折扣，有關折扣不得超過交易金額(含稅)之1%，並須經相關訂約方以協商確定，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本集團就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應付支付寶之服務費須根據支付寶於對應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向其獨立客戶所收取之相關標準服務費率計算，其將由支付寶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及／或相關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調整及公佈。

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其他支付服務應付支付寶之服務費須根據支付寶向其獨立客戶所收取之相關標準服務費率計算，其將由支付寶不時於其官方網站調整及公佈。

### 付款條款

就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而言，訂約各方須每月核對及確認服務費之實際金額。本集團須於收到支付寶開具之增值稅發票後向支付寶支付服務費之對應金額。

就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而言，服務費將由支付寶直接從本集團就於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進行之相應交易從第三方所收取或支付之交易金額中扣除並支付予支付寶。

就其他支付服務而言，服務費將由支付寶直接從須使用此等支付服務之有關交易之相應結算金額中扣除並支付予支付寶。

### 續訂之理由及裨益

支付寶是中國規模最大的第三方電子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鑒於其雄厚的用戶基礎及技術實力，本集團認為支付寶提供之服務有利於發展及促進本集團之線上業務。本集團亦高度重視交易安全及可靠性；而支付寶之經營歷程充分彰顯其於相關領域之卓越表現。預期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使用支付寶之服務。

### 二零二三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天津端盒  
(2) 杭州菜鳥

有效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相關天津端盒成員公司可向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採購以下服務（「倉儲及物流服務」）：

#### (1) 倉儲服務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可向相關天津端盒成員公司提供(a) 倉儲及管理服務，包括倉儲管理、貨品驗收、檢查及其他日常倉儲管理服務；(b) 訂單處理及分揀服務，包括分揀、配送、審閱及／或打印訂單以及包裝貨品；及(c) 文件服務，包括收據保管及提供標準報告（統稱「倉儲服務」）。

相關天津端盒成員公司就倉儲服務應付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按以下基準計算：(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就提供相關倉儲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如倉庫租金、人工及設備成本)，另加不超過20%之加成率(應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利潤率、遞送時間要求及整體合作規模後釐定)；或(i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將就特定倉儲服務收取的對應現行市場費率。

## (2) 配送服務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可向相關天津端盒成員公司提供快遞或運輸配送鏈管理服務(「配送服務」)，如運單打印粘貼、分揀包裝及包裹遞送安排。

相關天津端盒成員公司就配送服務應付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按以下基準計算：(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就提供相關配送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如人工及行政成本)，另加介乎2%至20%之加成率(應參考(其中包括)貨品重量及運輸距離後釐定)；或(i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將就特定配送服務收取的對應現行市場費率。

## (3) 包裝服務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可利用特定材料(包括紙盒、膠帶、自粘袋、膠袋、標籤及其他耗材)，向相關天津端盒成員公司提供貨品包裝服務(「包裝服務」)。

相關天津端盒成員公司就包裝服務應付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按以下基準計算：(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就提供相關包裝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如耗材成本及相關人工成本)，另加介乎2%至20%之加成率(應參考(其中包括)所消耗材料類型及數量後釐定)；或(i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將就特定包裝服務收取的對應現行市場費率。

#### (4) 系統服務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可向相關天津端盒成員公司提供倉儲管理系統支持及相關服務（「系統服務」），包括系統匹配、信息管理及系統開發服務。

相關天津端盒成員公司就系統服務應付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按以下基準計算：(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就提供相關系統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如人工及行政成本），另加不超過20%之加成率（應參考（其中包括）服務時間及複雜程度後釐定）；或(i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將就特定系統服務收取的對應現行市場費率。

#### (5) 培訓服務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可向相關天津端盒成員公司提供電商運營流程培訓（「培訓服務」），包括倉庫作業流程及物流系統。

相關天津端盒成員公司應付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按以下基準計算：(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就提供相關培訓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如人工及行政成本），另加不超過20%之加成率（應參考（其中包括）培訓時長、參與者人數及培訓的複雜程度後釐定）；或(i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將就特定培訓服務收取的對應現行市場費率。

#### (6) 客戶服務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可向相關天津端盒成員公司提供客戶支持服務（「客戶服務」），包括異常訂單處理、倉庫預約及快速入庫服務。

相關天津端盒成員公司應付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按以下基準計算：(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就提供相關客戶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如人工及行政成本），另加不超過20%之加成率（應參考（其中包括）相關客戶服務所消耗的時間及複雜程度後釐定）；或(i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將就特定客戶服務收取的對應現行市場費率。

## (7) 增值及其他服務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可向相關天津端盒成員公司提供其他增值及其他服務，包括銷售／採購退貨服務、免費包裝服務、條碼粘貼服務、二次包裝(包括組合包裝及拆分包裝)、質檢服務、裝卸服務、訂單攔截服務、倉庫間調撥服務、保險服務及其他倉儲物流相關服務。

相關天津端盒成員公司就增值及其他服務應付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按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就相關服務將收取的對應現行市場費率計算。

倘任何包裝服務、系統服務、培訓服務及客戶服務作為倉儲服務及／或配送服務的配套服務採購，則有關配套服務可能不會單獨收費。

### 付款條款

根據訂約雙方之共同協議，相關天津端盒成員公司可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年基準向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結算及支付服務費。

### 續訂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設立潮流玩具業務，因此需要倉儲及物流服務以滿足開設潮流玩具線下體驗店及進一步拓展潮流玩具業務的需求。鑒於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具有為玩具類產品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的經驗及能力，本集團相信，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可以提供優質及穩定的倉儲及物流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需求。



## 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初始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該初始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簽一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可向本公司分配，以及本公司可向阿里巴巴控股分配，任何權益持有人（其僱傭關係轉入本集團或AGH實體（視情況而定））所持未歸屬獎勵相關之權益激勵成本，且各方可向另一方支付相關已歸屬獎勵之金額（「支付權益激勵成本」）。

由於該初始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如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自動續簽，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除上文經續期及下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外，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續訂之理由及裨益

阿里巴巴控股及本公司均致力於不斷為僱員提供更具成長性、更有溫度的工作環境，因此允許在本集團及AGH實體之間進行調職發展。權益獎勵對吸引、激勵和保留僱員至關重要，因此他們已採納並有意繼續維持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允許權益持有人在轉崗後仍可保留其獎勵，並將其權益激勵成本分配至該權益持有人所加入的相關公司。

### 具體協議及付款條款

除非上述另有說明，各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均可（在相關年度上限的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訂明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支付方式）。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1)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就 文娛作品合作應付本集團 之總費用	9.2	7.1	46.2	90	100	110
(2) 本集團就文娛作品合作應 付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 之總費用	15.1	6.9	25.6	45	49	53
(3) 有關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 合作之總費用	不適用	14.7	6.5	10	不適用	不適用
(4) 有關提供製作服務及節目 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之總 費用	2.1	7.7 (附註)	6.2	12	13	14
(5) 本集團就提供支付服務應 付支付寶之總費用	36.2	39.5	23.5	45	50	55
(6) 本集團就提供倉儲及物流 服務應付相關杭州菜鳥成 員公司之總費用	不適用	2.2	2.9	10	11	12
(7) 與AGH集團獎勵相關之交 易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57.6	36.0	不適用	不適用
(8) 與本集團獎勵相關之 交易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9.1	6.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為免疑問，該數目乃經調整，撇除與二零二零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部分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續簽）有關之交易金額。

## 文娛作品合作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就文娛作品合作應付本集團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預計交易金額；(ii) 中國內地娛樂行業預期出現的增長及復甦；(iii) 預期對本集團的衍生品及營銷服務有更多採購需求；(iv) 合作方的發展及業務計劃；及(v) 對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額，以應對服務／產品之未來意外需求。

本集團就文娛作品合作應付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預計交易金額；(ii) 中國內地娛樂行業預期出現的增長及復甦；(iii) 合作方在授權業務等方面加深合作；(iv) 同類文娛作品的招商規模；(v) 合作方的發展及業務計劃；及(vi) 對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額，以應對服務／產品之未來意外需求。

以上資料乃假設文娛作品合作的業務規模將穩步增長，而本公司僅為得出該等年度上限而作出估計，且有關資料會因中國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及優酷科技相關業務計劃之實施情況而發生變化。

## 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

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預計交易金額；(ii) 中國內地娛樂行業預期出現的增長及復甦；(iii)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及其客戶過往的IP商業化及廣告投放的使用率及需求；(iv) 預期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之客戶對其他同類平台之廣告需求；及(v) 對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額，以應對服務／合作之未來意外需求。以上資料乃假設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的需求將穩步增長，而本公司僅為得出該等年度上限而作出估計，且有關資料會因中國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及優酷科技相關業務計劃之實施情況而發生變化。

## 製作服務及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

提供製作服務及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預計交易金額；(ii) 中國內地娛樂行業預期出現的增長及復甦；(iii) 預期節目類型及數量有所增長；(iv) 製作預算及製作班底；及(v) 對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額，以應對服務之未來意外需求。以上資料乃假設二零二三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服務的需求將穩步增長，而本公司僅為得出該等年度上限而作出估計，且有關資料會因中國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及優酷信息相關業務計劃之實施情況而發生變化。

## 支付服務

支付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預計交易金額；(ii) 於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對支付服務之預期使用率及需求（根據過往使用率、本集團之當前業務需求及交易額之預期增幅估計）；及(iii) 支付寶目前所公佈之適用服務費率，以及支付寶可收取服務費率之潛在增幅之若干緩衝額百分比。以上資料乃假設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支付服務的需求將穩步增長，而本公司僅為得出該等年度上限而作出估計，且有關資料會因中國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及支付寶相關業務計劃之實施情況而發生變化。

## 倉儲及物流服務

釐定倉儲及物流服務之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預計交易金額；(ii) 相關天津端盒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對倉儲及物流服務之估計年度需求；(iii) 相關天津端盒成員公司需要倉儲及物流服務之相關業務之潛在增長；及(iv) 訂約雙方之間潛在更多合作之若干緩衝。以上資料乃假設二零二三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倉儲及物流服務的需求將穩步增長，而本公司僅為得出該等年度上限而作出估計，且有關資料會因中國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及杭州菜鳥相關業務計劃之實施情況而發生變化。

## 支付權益激勵成本

釐定AGH集團獎勵相關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AGH集團獎勵相關之過往交易金額；(ii) 已經及預期將由AGH實體轉入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的數目；及(iii) 相關AGH集團獎勵之總數及市場公允價值。

釐定本集團相關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本集團獎勵相關之過往交易金額；(ii) 已經及預期將由本集團轉入AGH實體之權益持有人的數目；及(iii) 相關本集團獎勵之總數及市場公允價值。以上資料乃假設從本集團或相關AGH實體轉崗(視乎情況而定)的權益持有人數目不會有重大增長。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CV之最終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7%；
- (2) 螞蟻集團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超過30%股權及支付寶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優酷信息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 (4) 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零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及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i) 二零二零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a) 各框架協議；及(b) 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北京蕃尼、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授權寶及天津端盒

本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科技及IP衍生及商業化。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製作及發行；(ii) 文娛產業數字化業務，包括平台票務、數智化業務及其他科技產品；及(iii) 以內容IP為核心，提供IP開發和運營、衍生品製作和發售等專業服務。

北京蕃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節目製作。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

授權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廣告服務、娛樂相關商品及衍生品之銷售業務及經營阿里魚平台。

天津端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文化及娛樂商品及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 阿里巴巴控股、螞蟻集團、支付寶、杭州菜鳥、優酷信息及優酷科技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的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支付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之業務。支付寶為中國線上及線下支付市場翹楚之一。

螞蟻集團與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一起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引進新技術及產品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變革及產業協作。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04%及22.42% (合共約53.46%)。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而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螞蟻集團餘下46.54%之已發行股份中，杭州阿里巴巴網絡(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2.56%，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持有螞蟻集團少於3%之已發行股份)持有13.89%。

根據若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訂立之協議，螞蟻集團主要股東的投票結構將於該等協議完成後發生變化，因此，概無螞蟻集團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將單獨或與其他訂約方共同對螞蟻集團擁有控制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協議尚未完成，且須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後，方可作實。

杭州菜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運營菜鳥網絡，該網絡作為物流數據平台及全球履約網絡，主要運用物流合作夥伴的產能和能力。

優酷信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主要於中國在優酷平台上提供網絡視頻服務。

優酷科技是中國內地市場其中一家領先的線上視頻平台，為阿里巴巴集團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核心業務之一。優酷平台現支持電腦、電視及移動三大終端，兼具版權、合製、自製、用戶生成內容、專業生成內容及直播等多種內容形態。

## 一般資料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劉政先生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二零二零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所通過批准二零二零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框架協議及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有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有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 儘管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項下之交易（包括其中有關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優酷信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指	授權寶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二零二一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天津端盒與杭州菜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訂立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合作框架協議」	指	北京蕃尼與優酷信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製作服務及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指	授權寶與優酷信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文娛作品合作訂立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支付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倉儲及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天津端盒與杭州菜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倉儲及物流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廣告服務」	指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就於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營運之平台及渠道上投放廣告(與電影有關者除外)而向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提供之廣告服務
「AGH實體」	指	阿里巴巴控股、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本集團除外)(各稱為「AGH實體」)
「AGH集團獎勵」	指	AGH實體根據彼等各自之權益激勵計劃及／或任何其他權益激勵計劃授出之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任何其他權益激勵獎勵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國內 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在中國以各種域名(包括但不限於taobao.com及Tmall.com)為第三方用戶(如品牌商及零售商)運營服務之線上平台
「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 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根據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本集團與第三方於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進行之交易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支付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魚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之版權交易平台，其獨家經營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予授權寶，為期三年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蕃尼」	指	北京蕃尼蕃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代理運營服務」	指	與代理運營業務有關的服務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客戶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三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6)客戶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配送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三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2)配送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權益激勵」	指	權益激勵
「支付權益激勵成本」	指	具有本公告「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支付權益激勵成本訂立之框架協議
「廣告植入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5)廣告植入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文娛作品」	指	任何作品，包括電視劇、節目、遊戲、賽事、現場活動、數字人，以及與該等作品有關之任何衍生品
「文娛作品合作」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理運營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10)代理運營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有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家公司,「 <u>本集團實體</u> 」)
「本集團獎勵」	指	本集團可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權益激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期權或任何其他權益激勵獎勵
「杭州阿里巴巴網絡」	指	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菜鳥」	指	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P」	指	知識產權
「IP商業化合作」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場活動管理項目」	指	任何現場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活動、演出、表演及展覽
「原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二零二零年文娛作品合作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裝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三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3)包裝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提供之支付服務，包括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及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支付服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製作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三年合作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1)製作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三年合作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2)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二零二零年文娛作品合作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	指	簽署相關框架協議之本公司合併實體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	指	杭州菜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天津端盒成員公司」	指	天津端盒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	指	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	指	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該等權利」	指	就文娛作品開發衍生品、進行營銷及空間裝飾之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評估體系」	指	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為評估節目或影視劇項目品質而設立之評估體系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	指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授權寶」	指	阿里巴巴授權寶(天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系統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三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4)系統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天津端盒」	指	天津端盒拿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票務服務」	指	包括(其中包括)就現場活動管理項目出票及銷售門票服務
「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向供應商及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客戶提供之支付服務
「培訓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三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5)培訓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倉儲及物流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三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倉儲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三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1)倉儲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優酷信息」	指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優酷科技」	指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酷平台」 指 由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營運之中國內地領先線上視頻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